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陇把镇吕良村 蚕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2〕133 号）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六批财政衔接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2〕8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陇把镇吕良村蚕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10.00 万元。请列入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：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

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2〕51 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